

附表一

雲林縣鄉鎮市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考核填表說明

請依下列說明事項填寫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考核表

壹、量的評分：分單位自評、委員評分

請依考核表各考核之項目，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實際辦理成效，根據考核基準先行自評，例如(以配分 5 分項目為例)認為該項目辦理成效為「非常良好」，則於該項自評欄位內填寫數字「5」之分數。

考核基準如下：以配分「5 分」項目為例

成效非常良好…………… (5)

成效良好…………… (4)

成效普通…………… (3)

成效尚可…………… (2)

成效有待改進…………… (1)

貳、質的描述(總評部分)

一、單位自評部分：

請於二、總評乙頁單位自評欄部分，依單位實際辦理情形，就「具體成果」、「特色」、「所遭遇的困難」及「待改進事項」提出說明，並可輔以數據補充說明。

二、委員考核部分：

在二、總評乙頁委員總評欄，就受評單位辦理「特色、優點」及「需改善建議」以文字陳述綜合說明。